

正視「同等品」迷失工程品質的問題

與

落實「不限制競爭」之「審查」措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兼任教授/葉宏安

一、前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採購處重視所經辦公共工程維持良好品質的作業有關機制與措施，前曾蒙不棄，邀以「QC 與QA 辨別監工與監造之機制兼論三級品管」為題，講述淺見。

續應邀，就公共工程有關建材與設備之設計與施工，每因「同等品」之要求，受背離正途之見解與作業處境影響，直接或間接令公共工程品質迷失而低落的情況；謹強調於「同等品」迄乏可行之定義遵循時，宜以「物如所值」為前提，維護採購依法「不限制競爭」之原則，採工具性方便之「審查」措施，促成原期以「同等品」防範設計綁特定規格，圖利不公，施工物不如所值，枉費公帑之效果，並實現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精進的宗旨等想定，有所論述。

二、「同等品」乏可行定義引發不確定之問題研析

(一) 早年常是不諳工程者，特別關心公共工程的發包圖說中，有關建材或設備的設計所採用成品的廠牌，似乎只要責成於所設計廠牌之後加註「或同等品」，便感覺良好地放心無虞設計者綁特定規格，導致圖利不公的弊情。

記得那時還可聽到工程專業者不避嫌，據理力爭有關建材或設備成品的廠牌，不宜以「同等品」之不確定，混淆了其間不同價值與品質的差異，有所辯證；而實施過程，除了不免發生是否為「同等品」的履約爭議外，也曾發生以「同等品」搶進，却品質低劣或不值的弊情，原是當初執著冠以「同等品」者護航的後果。

- (二) 自從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實施後，仍常是不諳工程者強調「同等品」附註於設計所採建材或設備品牌之後，以昭公允，尤其是引據採購法第 26 條及相關實施細則第 25 條（詳附件一），振振有詞之聲勢，要求設計者依法條所示，甚而不明列原擬採用建材或設備成品的廠牌，而若仍擬列舉時，則需附註「同等品」，惟，多不留意貽誤工程品質或進度的後果堪憂。

依法行事固無從置喙，不過，却令設計者為相關建材或設備編列的經費，與「同等品」是否物如所值且品質相當？開了大缺口，陷於模糊不確定的迷失情況。復因缺乏「同等品」可行之定義，實也不易具體定義，以致如何據實「審查」，令各方信服，每引發履約爭議自係難免的情事，而弊情也從而孳生。

- (三) 多年來，識者每嘆公共工程的品質，特別是機電器材設備，較採購法實施前，更每下愈況不易維護良好，縱然一切依法辦理，却仍有陷品質失控之無奈。少數工程專業而自重者，於今更不易為良好品質辯解「同等品」混淆不宜不値之處境，為明哲保

身，據案例可悉，不惜費事費時，將施工廠商所提不宜之「同等品」，先以變更設計減帳後，另以新增項目覈實議減價金的措施因應。如此，不難想見非但不免降低了工程品質，必也影響正常的監造效率；如果遇到營造廠商不從引發履約爭議，或公共工程規模大而繁瑣的情況，貽誤工程品質與進度的態勢必更嚴重了。

(四) 至於工程專業却欠自重，因而失實誤了工程品質的情事，則屢見不鮮。常有居心叵測順勢自始設局，非但不排斥引用「同等品」，如果不列廠牌也無妨，其監造或營建專案管理的重點，特聚焦在其不一而足之「審查」要求，俾把握審查的機會上下其手的情事。當有識者提示，依法理應建構「不限制競爭」的措施據以合理審查時，則每遭有意無意排斥，或以尚乏官方頒行之作業憑據辦理為由迴避。以致，有工期45天却審查逾10個月的案情、有將過期已折價、外觀與型號大同小異的機電類產品，爽快地當作「同等品」審可而皆大歡喜的案情、也有魚目混珠，將聲譽高、價位亦高的產品，與次品牌價位折半、型錄所示功能規格類同者，以軒輊難辨而採次品牌為同等品的案情。其間，若遇檢調查出其中弊情時，相關公共工程品質必然受到木已成舟不易完善，或進度遲滯未竟全功的不良影響，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時，從工程實施成果看，仍難掩品質不如預期係肇因自「同等品」之迷失而無奈。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曾於民國89年頒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簡稱作業手冊)」其第三章3.2.4節就維護良好建材與設備的品質有所論述，並提出未強調「同等品」之因應措施，可惜該手冊於民國100年歲末，經該會公告「不援用」，以致其有關論述與因應措施非但不克具體落實，令「同等品」之聲勢更旺而迷失模糊不確定的情勢依舊，因而，引發履約爭議損及工程品質與進度的情勢也依舊。

有識者無論為工程專業自重明哲保身，抑或自始有心維護良好的公共工程品質，處於如此迷失的情勢中，已屆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的警惕，諒僅能就其主辦或過問之個案，想方設法自求多福了。

三、理解「同等品」之道

(一)「同等品」與「R & D」之矛盾

政府鼓勵產業創新研發產品，產業為了研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簡書R & D)的投資可以酌予減免稅，而一旦研發出新產品或新工法，沒有不申請專利而成為獨家的，若行銷至適用的工程，於設計階段採用時，却為不圖利獨家而於其後僵化地附加「同等品」，非但有違政策，也讓事態陷入困境。

實際上採購法第22條有容許獨家而採限制性招標的機制，只是主辦機關不願冒圖利的風險或放任或遭設計者矇蔽，附註「同等品」得以自我感覺良好，反而方便居心叵測者隱藏了弊情。

(二) 究以材料設備功能雷同為「同等品」，抑以價位接近為「同等品」

工程設計上多以材料設備之功能為依歸，縱然有多家產品都符合設計要求，難免各家生產技術或規模上有出入，於製造行銷上成本也不一，以致售價也會有相當幅度的差異。何況，目前國際化多元生產組合鏈，企業講求創新及樹立品牌，品牌亦有價却每遭疏忽；例如；一般人都知曉國產電梯，如與著名國外品牌製作的電梯規格雷同，也都符合安檢規定標準，其價差可大了的情況，絕非於設計所擬廠牌之後附註「同等品」便很公平地「同等」了。因而，沒考量所編列建材設備之相關經費，與所擬採用產品廠牌間之報價是否登對允宜，却不列廠牌或盲從附加「同等品」，除了未實事求是，也不算是工程專業自重依法行事的作為，復有似掛上未爆彈，自始即處於「不是不爆，只是時候未到」險境之虞。

(三) 設計者係應用者，多欠準據辨正「同等品」的能力

大凡是不諳工程者，誤以設計者也是其採用建材或設備的製作者；實際上，除了少數客製化的要求可能是應設計者的要求製作生產外，設計者不可能通才到熟識層出不窮的建材或設備產品。至於產品大多是有廠牌的成品，而成品必需依法由其主管相關商品領域的機關，就其軟硬體之功能品質檢核。設計者理應就其應用的相關成品實用成效，是否如設計時所擬編相關廠牌成品之經費得物如所值，負責為主辦機關及早把關作必要之

審查及覈實為依歸，而不宜似是而非地依商品檢驗程序重新審核；例如：有設計者於監造階段將符合其列舉廠牌之防水塗料，無視係業經商品主管機關出廠檢定合格之成品，要求另送檢驗機構檢定，實係捨本逐末誤時誤事之舉。

若再附加上「同等品」，由於缺乏明確定義以憑實施，諒若借重一般客觀之評審者也不是通才，不易取得共識，則徒令事態模糊化，非但工程品質不確定，設計責任亦難課定，甚而容劣幣逐良幣之弊端油然伴生。

(四)「同等品」法令失焦、設計或營建專案管理服務自重

為「同等品」傷腦筋，除不諳工程者有意無意誤導外，法令失焦也是主因。據法界高明人士提示，採購法第26條幾乎全然譯自WTO相關條款，諒係已開發國家的水準，就產品的品質是否屬「同等品」，已有符合其高水準的共識，不致將馮京當馬涼，故只需明列成品規格而可不列舉品牌；其於滿足產品實用的規格之餘，尚不失物如所值之基本認知，僅強調「不限制競爭」的採購公平性已足。遺憾的是，目前國內公共工程業界，似尚未普遍達到已開發國家的專業行情與水準，忽略了「不限制競爭」之合宜措施，徒強調不得列舉廠牌，否則要附註「同等品」以昭公允時，則有失焦而仍未克防範不公平，且容居心叵測者有旁門左道可乘之機。故有必要正視，並採不僵化地擇善固執之具體有效的措施因應。

基於「同等品」係於公共工程先期規劃編列經費預算與設計階段，即先必需因應的事故，而受主辦機關委任設計者或技術性管理的營建專案管理服務者，無論後續發包施工的模式為何，均應慎於始，於設計階段即先鋪陳免於後續施工履約爭議的有關措施。尤其是後者於專案管理上，更有責任為「不限制競爭」研提必要的措施，從而消弭「同等品」失焦的問題，且應自重，從而得自外於居心叵測旁門走道之嫌。

(五) 另有案例可悉，有公共工程的主辦機關會同所委設計或營建專案管理業者，為避免「同等品」失之不確定，逕採工程會頒行之「施工綱要規範」相關篇章篇碼取代。經查相關篇章施工綱要規範之驗收準則，已遭特定廠商植入獨家規格，形同指定獨家；如此失之不公實不足取，而工程會有必要稽查，何以有關施工綱要規範編審的作業上，發生如此欺瞞失控的情事，以致成為公共工程品質與違誤法令源頭之一。

四、落實「不限制競爭」之「審查措施」

借鏡工程會前頒行之「作業手冊」第三章3.2.4節與所附「特殊(專利)工法或材料設備同等品之處理機制作業流程」(詳附件二)，係依工程的生命周期，分就「設計」、「招標訂約」以及「施工」等三階段，考量不以「同等品」之因應措施，諒已務實兼顧「尊重設計者」，並為營造廠商建構「不限制競爭」的公平環境，又能把握「物如所值」之品質，且不致貽誤工程進度之措施，謹解讀如下列各節：

(一) 設計階段

1. 源頭處理，不應隱瞞獨家產品

建築設計者的創意與品味，有很大一部份係經由其慧眼選擇出之建材與設備散發出來，理應尊重；惟尊重之前提仍應自重，而無隱瞞不可告人的情事。就「同等品」而言，若係獨家或專利產品，即無同等品並存的可能，是以，實為獨家或專利之產品卻附註「同等品」，即屬隱瞞的情事。

有自信且自重的設計者，沒有理由拒絕於其勞務委託契約內明定，不應隱藏獨家或專利之材料或設備之產品於設計圖說內，否則即依採購法第八十八條之罰則法辦。諒此舉係「同等品」課題源頭處理的措施，對欠敬業之設計者具暮鼓晨鐘的作用，以利抑制潛在弊情於機先。

2. 採用獨家或專利產品

若設計需求獨家或專利的產品或工法，不宜徒以「同等品」排斥，而宜由各方安排公正之第三者或有關專業公會，公開地探討採用獨家或專利產品之必要性或合理性；若係符合政府政策「R&D」之產品，為何不樂觀其成？除非因初期開發成本轉嫁之售價過高，以致經費預算不克支應，否則不宜徒為圖利獨家而卻步。至於一般顧慮設計者可能收受不法利益的情事，若以透明行事尚未能堵絕，則還有契約明定以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罰則候教，實較以「同等品」模糊其事得過且過的作法，乃更

具實事求是之道。

(1)金額較鉅之採購

採購法原本不排斥獨家或專利產品之採購，其第二十二條有關限制性招標之各款中，便有個別議價的措施供主辦機關引用。故宜就金額較鉅之獨家或專利之材料或設備，採另行邀標議價的方式完成採購後，再整併入主體標工程中實施，以竟全功。例如：台北市復興北路通過松山機場的地下路段，為因應零沉陷的需求，先與具獨家工法的廠家議價後，納入後續一般營造的主合約中實施，便是很好的案例。

(2)金額較小之採購

零星少量或金額較小之材料或設備，為免小題大作不利整體工程的作業效率與進度，既經慎重將事決定採用獨家或專利產品，則於標單內明示係該廠家向設計者報價之金額，並於招標須知說明：於最低總價決標(或經減價決標)不變之前提下，各該產品仍維該明示之單價，不與其他工程項目有關數量或單價，需依一般規定，以決標價與原發包預算之總價或底價差異之一定比例調降（或協商調降）之；以免投標工程之營造廠商考量成本之準據不一，而得標廠商也不致因僵化地一律調降該獨家或專利產品之單價後，令該獨家或專利產品之廠商有藉口不供貨，滋生相關爭議，以致貽誤了工程進度與公平性。

3. 採用非獨家或專利產品

既非獨家或專利之材料或設備，想當然至少有二家以上具符合主要需求功能規格之廠品，故具競爭性。設計者固然未必遍識所有產品之廠牌，仍應同時考量各該廠牌之品牌價亦屬旗鼓相當者，否則便不應並予列舉。關鍵在於工程招標須知中應明示，不限制投標廠商也可更廣泛地尋求雷同功能規格與品牌價而亦具相當競爭性之廠牌投標，從而令事態已不是處於設計者掌控的情勢。故設計者所列舉之材料或設備之廠牌後，若仍附註「同等品」，則有畫蛇添足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之虞。

(二) 招標訂約階段

1. 不限制競爭之重點配套措施

(1) 著重簽訂契約前之作業工具與相關審查機制

基於公共工程立案前，必先經構想書，約30%實質規劃設計的先期規劃審議過程，除確定符合使用需求功能外，重點在覈實經費預算為依歸。故主要建材設備或工法相關預算之編列，理應以物如所值之前提審核，且應持續衡定，以維工程的品質。因而，先期規劃設計的成果不容於發包階段迷失，令隨後施工也迷失。

工程招標有關文件乃工程承先啟後的關鍵準據，就非獨家或非專利之材料或設備產品有關廠牌，既表明「不限制競爭」之原則，理應容投標廠商具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參選設計

者所提示之廠牌，也可全不參採，而自行提出其他雷同規格功能之廠牌，以彰公允。惟也不宜放任而有所約制，以免失控導致物不如所值，損及主辦機關之權益，故仍應備相關專業之審議機制並及早釐清，以免轉移到施工期間，還費神費事費時地為材料或設備之廠牌是否為同等品的問題，糾纏不決貽誤了工程進度。

原則上不宜匆忙先簽訂工程契約，而於招標文件內具備工具性表單明示，允許就投標廠商投標時，可自主另行選用的廠牌；於總價決標之前提下，於得標後即須會同設計者於簽訂契約前先審可；其未能審可者，由設計者向主辦機關陳明係功能規格有所不逮，抑為物不如所值。經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營建專案管理服務者考證釐清其間差異情節，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行選用可採納者，據以作成紀錄納入契約後簽約憑辦。

(2)投標廠商之自主選用主要建材設備計畫（或清單）表（簡稱自主清單）

建構所擬二類工具性表格化措施之通用參考樣本（詳附件三之1與之2），歸納其主要作業機制綜述如下：

較具規模或屬性繁瑣之工程，採最有利標或統包模式發包時，依規定可成立工作小組，辦理評選之前置彙整或釐清的作業，故有關材料或設備產品之廠牌是否最有利或至少物如

所值，理應為評選之重要作業，需有較具體之評比措施。

主辦機關評選之工作小組彙整所有投標廠商經簽認之「自主清單」製作一評比表，以利比對各投標廠商自主選用者與設計者原提出相關器材品牌間之差異，其優劣情節自明，以資評選委員擇優決標。決標後就原未列入清單或仍有未確認之少數產品廠牌，經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協商確認合宜之品牌後會簽，並作成紀錄納為契約文件之一據以簽約憑辦。

(3)自主選用評比之最有利基

將「最有利基」聚焦在列入材料與設備之廠牌評比部份。可想見投標廠商必然就該部份慎重自主選用相關廠牌與相關功能規格，不致遜於設計所提示者，甚而以「物超所值」之優勢克敵制勝。如此形成良性循環競比最有利之機制，諒較制式評選百分比評分表更有利基。是以若不採用此廠牌競比之機制，而仍僵化以「同等品」三字模糊其事，無異令最有利之審查機制破功。

2. 避免廠牌排序之誤會

投標廠商於「自主清單」之材料設備產品廠牌欄內自主列舉時，難免以上下或先後排列示意之，又常賦予序碼以資鑑別。依案例經驗，為避免審計或其他不諳工程者，曾誤會各廠牌依序碼而仍有優與次優之先後序，以致於施工階段實施時，遭質疑未採用序位在前者，有不利主辦機關權益之虞；而一旦採用序碼

較後之品牌時，則要求依規定以變更設計扣減差價。這些節外生枝的困擾，有必要於清單備註但書或於招標須知內說明；既已於最低總價之前提下併列之品牌，當均係設計上適用之產品，已不再計較功能規格與牌價尚有些微差異之情節，而無優先或次優之別，從而消弭疑議與矛盾。否則，豈不是反而有圖利列於較前廠牌為獨家之嫌？。

3. 避免投標後缺廠商簽認之評比

從有些案例可悉，因未事先將廠商「自主清單」納為招標文件之一，而係從各廠商投標所提投標計畫書內，費事又費時摘取相關材料設備品牌之資料，據以彙整出評比表，難免掛萬漏一或誤置。以致決標後，遭未得標廠商質疑不公而引發爭議事故。因而，實應以取決於投標廠商投標時即已簽認的表單憑辦，自無不平之鳴，且又事半功倍。故投標須知應先備妥該清單，責由投標廠商先三思後選用填具，並簽認後并其他規定之投標文件投標，否則為無效標，以昭慎重其事。

4. 避免半調子的殘缺「審查」

有案例顯示：徒然要求投標廠商自主填具主要建材或設備成品之廠牌以示不限制競爭，却未具設計者所提物如所值的參考廠牌以供評比而失準據，以致仍有上下其手之弊情。此外，有於施工將屆時方認真要求審查，或廠商有機會，故意提出不值不宜的廠品，則勢將仍陷於習常誤時誤事的困境。

(三) 施工階段

有關材料、設備產品之廠牌既經前述作業機制後簽約，原則上，主要器材之品牌已大勢底定，施工期間各方理應全力奮勉依約施工，無需為習常以同等品懸置不決而困擾。惟遇屬性特異且工期較長之工程，不免發生部份材料或設備產品缺貨、或罷工出不了貨、或不生產、或有類似功能規格產品推陳出新等意外情事，經廠商要求變動更易時，原則上，以不折損工程品質、或貽誤整體工程進度以及維護採購法公開、公平之前提，仍宜受理因應的措施如下述各項：

1. 變動材料設備之品牌即屬變更設計

除了少數業經明確標準化生產及認證程序之產品，由任一廠牌生產出貨均無虞其功能規格之品質時，當可依監造之品質確認程序(Quality Assurance簡稱QA)認同為設計者所列舉品牌之「同等品」實施外，原則上更動契約明定之品牌，而改採用其他品牌、或以價值工程、或以代替工法取代時，均屬營造廠商自提零星變更設計而應經有關專業之審議，且就當時品牌間之差價議價，惟宜只議減價金，若價增時，則由廠商自行吸收，以免非議。

2. 避免減價收受之變更貽誤工進

有關材料或設備之品牌既經訂約前合理或最有利之審議後決標訂約，除非主辦機關之經費預算有意外不克如約支應之困難，

不宜於施工期間由主辦機關或設計者主動提議折減材料或設備價值之取向變更品牌，以免衍生可能圖利施工廠商之疑慮。而無論由主辦機關或設計者或施工廠商提議有關材料或設備品牌之變更，應先檢視前經核定或納入契約之總工程進度，不致因後來所提變更，衍生一系列有關分項工程進度之調適後失控或延誤之情節；方會簽同意「變更設計提議單」；否則，即需放棄此項變更之議。而除了少數依約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更應避免隨興以崇尚時新之藉口變更品牌而誤事。若設計者真有理想而有任何變更品牌之意圖，也應及早提議，以免失之勉強亂了大局。

諒上述一系列於施工階段有關工程材料或設備品牌涉及變更或確認之作業措施，非但有助事後審計隨機稽查，若一旦有弊情，必然係各方連坐之情勢。故得以防範不公、不平或蹉跎工程進度或坐困營建管理失控、施工成效不彰之情事。

五、結語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所委託之工程專業技術服務，理應以技術專業之職能實事求是克竟事功，相關法令所提示工程材料或設備廠牌以「同等品」因應之用意，係傳統概念性的用詞，惟不易定義，尤其是尚乏「不限制競爭」以及「物如所值」之務實機制。

本文相關論述與所擬因應措施，係考量物如所值、公開、公平，以及施工如期如質之前提與原則，期盼貫徹「不限制競爭」與相關「審

查」能務實作業，尤其是經先期以工具化之表單簽認，簡明而少爭議，不難實施。雖尚非法令明定的作為，主辦機關與專業技術服務仍宜考量擇善固執參辦，避免屈從不諳工程者有意或無意以「同等品」因循成習，陷入諸多不宜或迷失之泥淖，復自食各方回頭質疑欠專業、服務欠滿意之惡果，從而落實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精進有成。

參考文獻

1. 政府採購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頒行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3. 作者授課講義

附件一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細則第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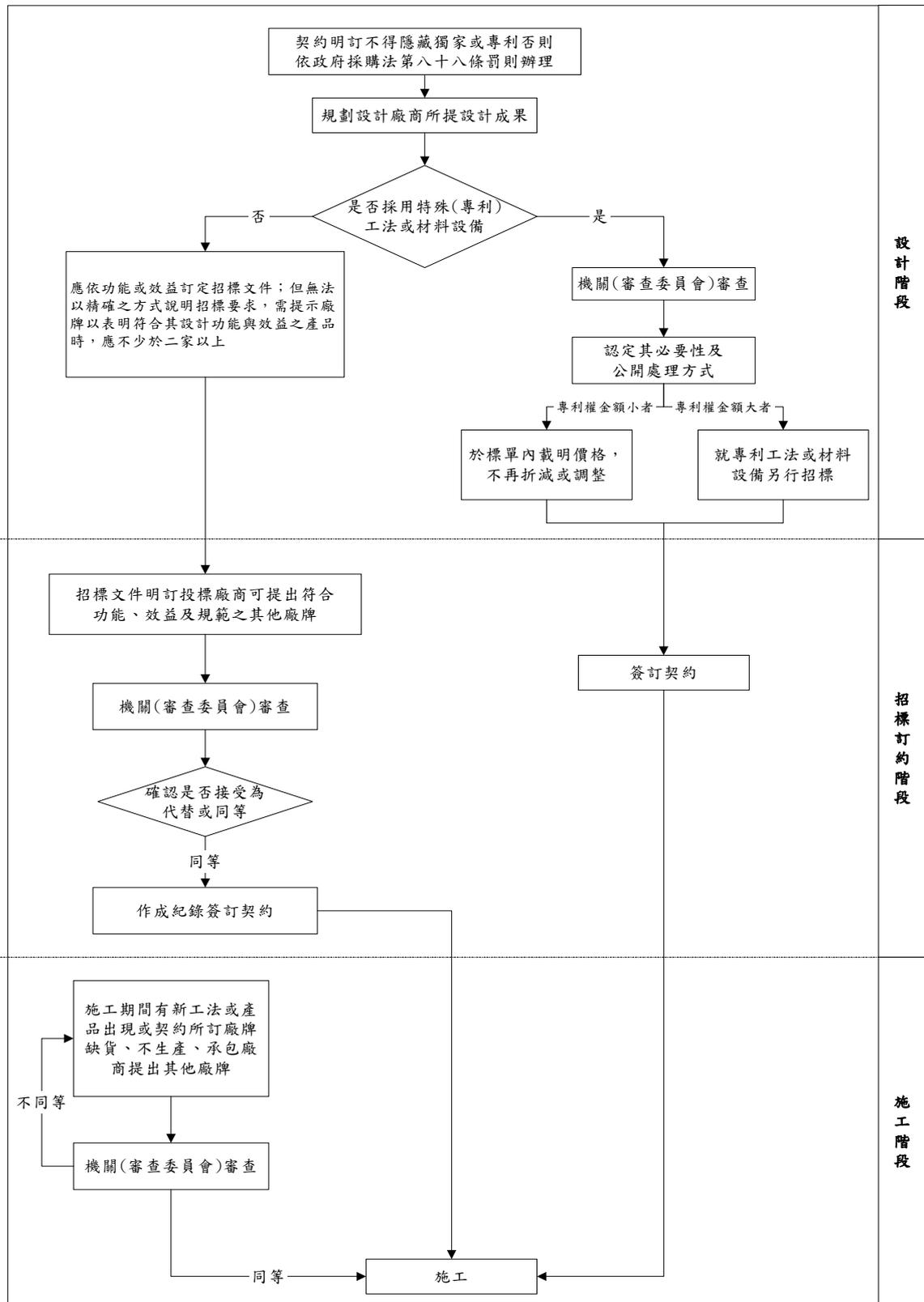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細則第25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特殊(專利)工法或材 料設備暨同等品之處理機制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之1

○○○○ 新建工程

自主選用主要建材設備計畫（或清單）表

（一般招標模式適用）

壹、填表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有關「不限制競爭」與「審查」之原則辦理。
- 二、投標廠商應就設計之規格需求與參考品牌，自主選用不限於參考品牌符合需求規格之其他品牌之產品至少二家或二種以上，以資併投標資格由主辦機關於開標前審查。（涉及專利或獨家之情節已依另行措施辦理）。
- 三、凡自主選用非設計之參考品牌者，應附該品牌正式之型錄說明，提供審查認可。經審查有問題或較差者，於開標前需先釐清或具結調整為可接受者。
- 四、決標前，經審查認可物如所值之建材或設備品牌間縱有差價，於總價決標之前提下，係均可接受者，而沒有優先序與差價的問題。
- 五、決標後簽約前，續就經具結調整較差或有問題的建材或設備品牌，確認為雙方均可接受之品牌後，一併納入契約憑辦。
- 六、於履約期間，廠商應負責經審可任一品牌之取得，並經依約審定實物與必要檢測後施作。若擬改用非已納入契約之品牌，應於不影響總工程進度之前提下，依變更設計之機制申辦，若非依約有關減價收受之情節，仍應循市價之差異追減不同品牌間之差價，且不得追加，以資核辦。
- 七、本投標廠商自主選用計畫表為投標必要文件之一，若未經廠商簽章，或未納入投標文件，或未同意釐清或具結調整為雙方可接受之建材或設備規格及品牌時視為無效標。

貳、主要建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使用計畫
(以下為參考樣本，請依各工程實際需求編製)

項次	需求項目	基本要求	設計參考廠牌/ 專業廠商	廠商選用廠 牌/專業廠商	備註
1	預拌混凝土 (供應廠商)	2000-5000psi	台泥、亞泥、國產		
2	鋼筋(供應廠 商)	無輻射鋼筋 一般及高拉力鋼 筋	豐興、東和		
3	鋼構(供應廠 商)	H型、圓形方型 鋼管 A36或A572	中鋼、春源		
4	天然花崗石 (地坪、牆 面)	地坪-5cm 牆面-2cm			
5	高架地板	60*60cm	惠亞、鴻亞、震旦 行		
6	止滑石英磚	30*30cm 30*60cm 具止滑	冠軍、羅馬、白馬		
7	方塊地毯	60*60cm	錄邑、英邦、維東		
8	高架地板+方 塊地毯		同5、7		
9	整體粉光+金 剛砂				
10	PVC地磚	60*60cm	太格、合聖、南亞		
11	整體粉光+耐 磨環氧樹脂 (EPOXY)	含電力、電訊、 電腦網路、空 調、排給水、消 防及相關管理空	六啟、路得、國泰		
12	金屬造型天花	厚度2T粉體烤漆	及裕、民騏、亞羿		
13	半明架礦纖天 花	60*60cm	及裕、民騏、喜陽		

投標(代表)廠商: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附件三之2

○ ○ ○○ 新建工程

自主選用主要建材設備計畫（或清單）表

（適用最有利標與統包之模式）

壹、填表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有關「不限制競爭」與「審查」之原則辦理。
- 二、投標廠商應就設計之規格需求與參考品牌，自主選用不限於參考品牌符合需求規格之其他品牌之產品至少二家或二種以上，以資最有利之評比。（涉及專利或獨家之情節已依另行措施辦理）。
- 三、凡自主選用非設計之參考品牌者，應附該品牌正式之型錄說明，提供審查認可。
- 四、決標前，經評審認可物如所值之建材或設備品牌間縱有差價，於總價決標之前提下，係均可接受者，而沒有優先序與差價的問題。
- 五、決標後簽約前，續就少數經評審較差或有問題的建材或設備品牌，協商釐清後調整雙方均可接受之品牌，一併納入契約憑辦。
- 六、於履約期間，廠商應負責經審可任一品牌之取得，並經依約審定實物與必要檢測後施作。若（統包契約有同意變更設計的措施時）擬改用非經審可之品牌，應於不影響總工程進度之前提下，依變更設計之機制申辦，若非依約有關減價收受之情節，仍應循市價之差異追減不同品牌間之差價，且不得追加，以資核辦。
- 七、本投標廠商自主選用計畫表為投標必要文件之一，若未經廠商簽章，或未納入投標文件，視為無效標。

貳、主要建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使用計畫
(以下為參考樣本，請依各工程實際需求編製)

項次	需求項目	基本要求	設計參考廠牌/ 專業廠商	廠商選用廠 牌/專業廠商	備註
1	預拌混凝土 (供應廠商)	2000-5000psi	台泥、亞泥、國產		
2	鋼筋(供應廠 商)	無輻射鋼筋 一般及高拉力鋼 筋	豐興、東和		
3	鋼構(供應廠 商)	H型、圓形方型 鋼管 A36或A572	中鋼、春源		
4	天然花崗石 (地坪、牆 面)	地坪-5cm 牆面-2cm			
5	高架地板	60*60cm	惠亞、鴻亞、震旦 行		
6	止滑石英磚	30*30cm 30*60cm 具止滑	冠軍、羅馬、白馬		
7	方塊地毯	60*60cm	錄邑、英邦、維東		
8	高架地板+方 塊地毯		同5、7		
9	整體粉光+金 剛砂				
10	PVC地磚	60*60cm	太格、合聖、南亞		
11	整體粉光+耐 磨環氧樹脂 (EPOXY)	含電力、電訊、 電腦網路、空 調、排給水、消 防及相關管理空	六啟、路得、國泰		
12	金屬造型天花	厚度2T粉體烤漆	及裕、民騏、亞羿		
13	半明架礦纖天 花	60*60cm	及裕、民騏、喜陽		

投標(代表)廠商: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